

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暨小規模多機能業務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於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契約書後，請填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服務提供單位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並函報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權限。
- 二、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第14點規定，若超過給付額度須服務使用者自費使用給付支付基準之服務，或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之自費服務，其收費價格係由服務單位自行定價，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另依本法第37條規定，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爰請單位填妥「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特約單位自訂收費基準調查表」，函報本府備查。
- 三、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訂定申報 AA11照顧組合（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之「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另訓練認定資格請依據本府109年5月22日府社福字第1090097119號函規定辦理。
- 四、請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檢視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服務契約，另請增加以下項目，並報府核備始得使用：
 - （一）若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導致服務提供單位無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款者，由服務使用者負擔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期間全額費用。
 - （二）請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敘明 BB01至 BB14服務之起迄時點。
 - （三）請增加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長照服務使用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距離超過10公里，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

負擔計價方式。

(四) 請增加「花蓮縣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特約單位自訂收費基準調查表」所訂之內容。

五、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安全，請貴單位每月落實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

六、請依花蓮縣政府制定格式製作成果報告及滿意度調查問卷(附件五)，並報府核備始得使用，另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函送年度成果報告(內容應含服務使用者資料分析、服務效益、滿意度調查、照片等)，並同步傳送電子檔。

七、請依據「新制核銷作業(介接支審)申報作業流程」及「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核銷注意事項及檢附資料一覽表」辦理核銷。